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16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，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报备文件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30日